



安麗生活會員申請書 ☐ 新加入 ☐ 轉型

會員編號

原直銷商編號 (轉型後沿用)

• 直銷商及超級會員得隨時申請轉換為生活會員，須填妥生活會員加入/轉型申請書辦理，原推薦體系不變，但將喪失下線組織，並沿用原直銷商及超級會員編號，其生效日期自完成辦理後 (以安麗公司內部系統作業生效時間為準) 開始生效。

• 辦理轉型業務，須完整填寫 * 必填欄位。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1] (*必填)

中文姓名* 身分證/統一證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行動電話*

(外籍人士請填寫包含國家/地區代碼在內的完整電話號碼)

國籍 ☐ 本國籍 ☐ 外國籍 (國家:)護照號碼
(外籍人士請填寫) 性別 ☐ 男 ☐ 女市話

[申請人#2] (共同擁有人/配偶)

中文姓名 身分證/統一證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行動電話

(外籍人士請填寫包含國家/地區代碼在內的完整電話號碼)

國籍 ☐ 本國籍 ☐ 外國籍 (國家:)護照號碼
(外籍人士請填寫) 性別 ☐ 男 ☐ 女市話 收件地址* 市縣 市鄉區鎮 街路email

希望配送時段*

(偏遠或部分地區，恕無法指定時段)

☐ 白天(09:00 ~ 18:00)☐ 上午(09:00 ~ 13:00)☐ 下午(14:00 ~ 18:00)

申請人簽名

申請加入之相關事項，請務必詳閱背面說明並同意親簽。

申請人#1* 正楷親簽 代辦人 正楷親簽 填寫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推薦人資料

推薦人編號* 推薦人姓名*

正楷親簽

提醒您，申請加入須同時簽署本「會員申請書」及「個資告知事項暨聲明同意書」，一併送交安麗公司辦理。

*如以郵寄申請加入，請詳見背面加入辦法事宜。

顧客服務專線：(02)21755166
2026/07 DSO-QT-001

生活會員申辦及權益須知

本須知係安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訂定，規範本公司會員間之權利及義務，以促進雙方和諧關係。

1. 「會員」之定義

「會員」係指經本公司同意入會並核發會員編號後，得以優惠條件訂購本公司產品自用之個人、公司或商號。包含「生活會員」及「超級會員」。當超級會員所屬下線均已退出，或是超過逾期續約期，則安麗公司得將其超級會員身分自動轉換為生活會員。

2. 「會員」之資格及入會手續

- 2.1 須為公司、商號或年滿十八歲之自然人，且非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
- 2.2 需繳入會費新台幣200元（入會費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完成入會手續後立即享有入會禮。
- 2.3 需經現為本公司直銷商推薦，據實填妥申請書、繳交入會費，並經本公司同意入會且發給會員編號。
- 2.4 公司、商號或夫妻只能擁有一個會員或直銷商資格，夫妻之一方已為直銷商者，任一方不能再申請加入成為會員，反之，夫妻之一方已為會員者，任一方亦不能再申請加入成為直銷商。如夫妻之一方已申請入會成功或同時申請加入成為直銷商及會員，安麗公司有權不予核准或終止重複申請之會員或直銷商資格。
- 2.5 加入會員之有效期限為自完成入會手續後起算一年，期滿並經本公司同意後，辦妥續約手續始得延續會員資格，但每次續約期間應為一年。
- 2.6 會員續約時應提出申請並繳交續約費200元後，始完成續約手續。
- 2.7 會員同意，本公司將主動於會員有效期限到期月份之5日、27日及末日22:00，依序扣抵會員之購物積點為其辦理自動續約。若當月份5日或27日會員之購物積點不足全額折抵年度續約費，且有留存信用卡資料者，本公司得改以信用卡自動扣款安麗年度續約費用。若會員因購物積點餘額不足，或信用卡扣款失敗，致未繳交安麗年度續約費者，將無法完成安麗年度續約服務。
- 2.8 會員不得為本公司直銷商。
- 2.9 會員得隨時終止會員資格。

3.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3.1 會員為單純產品自用者，不能銷售安麗產品，亦不享有安麗事業計畫中之所有獎金及獎勵制度。
- 3.2 會員得依購物積點相關辦法以加價購兌換購物積點產品。
- 3.3 會員得按現行直銷商價格購買所有本公司產品，但需直接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指定之直銷商訂貨。
- 3.4 會員不得意圖零售、託售、轉售、陳列、網拍、供貨他人網拍、或輸出輸入本公司產品；不得供貨予其他直銷商或會員；亦不得以其他會員或直銷商名義訂貨。
- 3.5 會員自喪失會員資格後，得隨時經原介紹人或原推薦人推薦加入成為本公司會員或直銷商。但如轉為不同體系或改由他人推薦時，須遵守以下之規定：
 - * 生活會員不曾具直銷商身分者，於完成辦理退出後（以安麗公司內部系統作業生效時間為準），得隨時重新辦理加入，但其重新加入生效時間以安麗公司內部作業及系統作業生效時間為準。
 - * 超級會員不曾具直銷商身分者，於完成辦理退出後（以安麗公司內部系統作業生效時間為準），至少須經過一個月以上時間，方得提出申請。
 - * 生活會員或超級會員曾具直銷商身分者，其停止安麗業務活動期間除準用前二款所述規定外，且須符合安麗直銷商營業守則規定，自喪失直銷商身分時起，須至少停止安麗業務活動六個月或二年以上期間。
- 3.6 生活會員不曾具直銷商身分者，得隨時申請為另一直銷商所推薦，其轉換生效日期以安麗公司內部作業及系統作業生效時間為準（曾具直銷商身分者，需先符合直銷商營業守則停止活動或是變更推薦人規定）；超級會員除適用直銷商營業守則規定之方式外，不得申請轉換推薦人。
- 3.7 會員不得直接或間接、親自或協助他人誘導、干預、鼓動或有其他不正當方式而影響本公司直銷體系之行為。
- 3.8 會員得隨時申請轉型成為直銷商，但應符合本公司相關轉型之規定；且會員期間所累積的購物積點於轉型為直銷商仍持續有效。
- 3.9 會員身分不得買賣、讓與或繼承。
- 3.10 本公司直銷商得轉型成為生活會員，須填妥生活會員加入／轉型申請書辦理，原推薦體系不變，但將喪失下線組織，並沿用原直銷商編號，其生效日期自完成辦理後（以安麗公司內部系統作業生效時間為準）開始生效。

4. 安麗購物積點方案實施細則

直銷商／會員購物積點方案之累積／扣除

- 4.1 安麗直銷商／會員向本公司購買含有積分額產品（含有BV產品）可依本公司相關辦法累積購物積點，但只限於本人直銷商／會員編號之購貨金額始得累積。
- 4.2 直銷商／會員購買含有積分額產品（含有BV產品），其單筆訂單之金額，每滿100元，即得購物積點1點，餘額不得與他筆訂單合併計算。
- 4.3 凡於直銷商／會員資格存續未中斷之期間內，購物積點期限二年並可兌換。

- 4.4 直銷商／會員如喪失直銷商／會員資格，所有購物積點即不予保留，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以加價購買產品。直銷商／會員再次加入時，不得主張回復原有積點。
- 4.5 直銷商／會員退貨時，應以原購買發票所示之售價計算退貨金額，並扣除點數。該次退貨金額每滿100元即扣除購物積點1點。若退貨後直銷商／會員累積的購物積點餘額為負數，本公司得於直銷商／會員下次訂貨時所累積之購物積點中抵銷。
[購物積點查詢／兌換與退貨服務](#)
- 4.6 購物積點累積達兌換門檻點數（含）以上時，可依本公司相關辦法以扣除點數及現金加價購產品。加價購產品均以本公司所公告之產品為準，如特定加價購產品已兌換完畢，本公司得以他項同等值產品取代。
- 4.7 直銷商／會員可透過各訂貨管道以加價購兌換購物積點之產品。
- 4.8 直銷商／會員至各體驗據點以加價購兌換購物積點產品時，需由本人親自為之，或以授權書委託代為兌換。
- 4.9 直銷商／會員累積之購物積點將列明於購物發票並登錄於直銷商／會員之電腦資料，直銷商／會員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或親自電洽客服專線。
- 4.10 本公司保留隨時修改購物積點相關辦法之權利。

5. 個資條款

相關條款請見「個資告知事項暨聲明同意書」。

6. 附則

- 6.1 本公司有權不核准任一申請案，包括但不限於重新申請、續約或身分轉型。
- 6.2 會員如有違反本公司規定事項（不以本須知為限），本公司有權終止其會員身分。會員若有違反本權益須知2.4、3.4、3.5、3.7條規定，本公司得比照營業守則相關規範處置。
- 6.3 本公司有權得按實際需要修訂本須知，有關修訂將另行公布或以其他方式通知會員。
- 6.4 須知未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

生活會員加入／直銷商轉型生活會員申辦方式

1. 一般消費者（非安麗直銷商者），填妥申請書遞交安麗公司並繳新台幣200元即可。可親臨各體驗據點櫃台辦理，或郵寄申請。凡以郵寄申請者，請檢附匯款（轉帳）收據正本及申請書，逕寄安麗公司體驗營運處收。
2. 曾為安麗直銷商退出後再申請為生活會員者，仍須依營業守則規定受二年或六個月停止活動限制，填妥申請書遞交安麗公司，並經15天宣告期，原推薦體系之上手直銷商無異議後即可成為會員。
3. 直銷商一般（提早）轉型為生活會員，遞交申請書至安麗公司各地體驗據點或郵寄申請。
4. 直銷商轉型為生活會員兼辦理續約，遞交申請書至安麗公司各地體驗據點並進行續約費用繳款。以郵寄申請者，請檢附匯款（轉帳）收據正本及轉型申請書，逕寄安麗公司體驗營運處收。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839號2F。

新加入生活會員

金融行庫匯款帳戶

收款行：第一商業銀行中崙分行

收款人戶名：安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帳戶：556666+加入會員的「身分證字號9位數字」

自動提款機金融卡轉帳

轉入銀行帳號：007（第一商業銀行）

轉入帳號：556666+加入會員的「身分證字號9位數字」

轉型生活會員

金融行庫匯款帳戶

收款行：第一商業銀行中崙分行

收款人戶名：安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帳戶：6688888+申請人編號（共14碼）

自動提款機金融卡轉帳

轉入銀行帳號：007（第一商業銀行）

轉入帳號：6688888+申請人編號（共14碼）

直銷商轉型生活會員一注意事項

1. 轉型申請須經安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核准。核准結果將通知辦理人或申請人。
2. 申請人之申請編號若為共同擁有，應由申請人#1及申請人#2分別親簽，始生效力。
3. 非申請人或負責人親自簽署之轉換申請，縱經申請人或負責人同意，安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亦得主張其為無效。

獎金及退貨款項

如未提供銀行帳戶資料，獎金及退貨款項將以現金券方式發放；待銀行帳戶資料完備後，得申請轉為匯款。

安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會員個資告知事項暨聲明同意書】

1. 安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麗」）或所委託之第三人、推薦人（含國際推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得在下列第 2 條及第 3 條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就您的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保證詳閱且瞭解本規範後，提供個人資料給安麗，並同意安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該個人資料。若您所提供者包含其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您承諾並保證已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相關要求。
2. 安麗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類別如下：「〇〇 一 人身保險」、「〇 二 二 外匯業務」、「〇 三 三 多層次傳銷經營」、「〇 三 六 存款與匯款」、「〇 四 〇 行銷（包含顧客關係管理活動）」、「〇 六 三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〇 六 七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〇 六 九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〇 九 〇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〇 九 一 消費者保護」、「〇 九 九 國內外交流業務」、「一 三 五 資訊服務」、「一 三 六 資訊與資料庫管理」、「一 四 八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一 五 二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一 五 七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一 七 六 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一 八 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3. 另您參加安麗會員制度及會籍管理；包含推薦人（含國際推薦人）、安麗或所委託之第三人為行銷（包含顧客關係管理活動）、推廣、買賣商品、配送貨、執行訂退貨、售後服務、購物積點兌換活動或勞務（含課程或活動）；發展安麗事業行為、統整、運作及拍攝之影像語音檔及其任何處理運用方式等相關行為事項資料、建立安麗所屬商情、全球事業發展、直銷商經營概況與分析等資料庫分享資訊或管理支援組織業務、國際傳輸，以及您協助、出席、參與、發展安麗形象、公益活動及其他委外各項調查之相關行為事項資料，亦屬安麗認定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資料，且屬執行業務所必須。
4. 您同意安麗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識別類：姓名（中英文）、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生日、職業、性別、地址、電子郵件信箱、電話號碼、網路平台或通訊軟體帳號；財務細節類：銀行帳號；商業資訊與其他各類資訊；推薦人相關個人資料（姓名、編號、地址、電話號碼）以及是否曾經加入安麗之相關紀錄等資訊；以及其他因從事安麗事業或配合安麗活動執行所必須提供予安麗之個人資料等。
5. 安麗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於該個人資料蒐集特定目的之存續期間、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安麗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保存期間，以及安麗之公司存續期間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至安麗各跨國集團企業所在地的資料保存設備。
6. 安麗蒐集到您的個人資料，原則上僅會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供安麗、上線直銷商（含國際推薦人）、委外廠商或與安麗具有合作、委任等關係之第三人處理及利用；惟由於安麗屬跨國企業並允許國際推薦，為達成與您之間的契約目的或促進／保存您的合法權益，您的個人資料亦會於安麗各跨國集團企業所在地被處理及利用。
7. 安麗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依法並以書面（付費或免付費則依安麗之公告辦理）行使下述的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您的個人資料。（2）請求製給您的個人資料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5）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8. 您欲行使上述提及之相關權利時，請撥打安麗的客戶服務專線 02-21755166，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9. 安麗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若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可能會因此無法享有全部或部分的權益或影響該次申請程序之結果。另若您因上述相同目的，有蒐集他人之個人資料並提供予安麗之必要時，基於安麗委託您代為蒐集該等個人資料，請依照本「個資告知事項暨聲明同意書」內容，向該他人充分說明並告知關於其個人資料保護的相關權益，並取得其同意。如您向該他人充分說明告知本「個資告知事項暨聲明同意書」後，該他人決定提供個人資料予安麗，則除該他人另向安麗明確告知有拒絕安麗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之意思表示外，安麗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推定其同意安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該等個人資料。
10. 如您不同意透過人員聯繫行銷／文宣印刷品行銷，或拒絕上線直銷商繼續取得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請洽前述客戶服務專線申請。
11. 您應詳閱安麗台灣全球資訊網上的公司隱私權政策，以確認您知悉安麗對個人資料及隱私權的相關保障及規範。
12. 您同意安麗有權修訂本「個資告知事項暨聲明同意書」，並於修訂後得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傳真、線上公告或其他足以使您知悉之方式告知您修訂內容。

同意人：會員 #1 (編號) _____ (姓名) _____ (正楷親簽) _____

會員 #2 (編號) _____ (姓名) _____ (正楷親簽) _____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